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【案號】11403g001 (第1次)

一、	本人(公司)參加苗栗市芒埔段318-24、318-29地號公開標租案投標,	倘未
	得標或廢標或流標,請將押標金依下列方式入戶:	

1. 以入户□ 信匯、□]電匯	` [代存	·	簽開支	と票(印	花自	貼)方	式匯	還。
匯費請由押標金扣	繳。									

- 2. 以□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由貴單位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印花自貼。
- 二、檢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詳細表一份, 如因填報錯誤,致 貴單位所 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人(公司自行處理)。

存款行庫	地址	戶名	種 類	帳 號	備 註
					1. 戶名以投
					標廠商本身
					存款戶為
					限。
					2. 代存方式
					廠商本身存
					款戶以主辦
					採購單位所
					在地各行
					庫、局、信
					用合作社為
					限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申請人(即投標人):			
身分證	·字號或統一編號:		
負責	人:	蓋章:	
地	址:		
電	話: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